

# 中國語文菁英計劃 (2022/23)

## 報名須知

### 比賽簡介

「中國語文菁英計劃 (2022/23)」是由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資優教育組委託香港中文電腦應用學會舉辦，旨在發掘在中小學中國語文方面表現優秀的資優學生，並為他們提供課堂以外有系統的培訓，擴闊他們的視野和發展潛能，以及加強公眾對中國語文資優教育的關注。

### 計劃目的

- ◇ 發掘在中小學中國語文方面表現優異的資優學生；
- ◇ 加強公眾對中國語文資優教育的關注；
- ◇ 透過比賽選拔中小學中國語文資優學生，並提供課堂以外有系統的培訓，協助他們盡展潛能；及
- ◇ 組織及聯繫中小學中國語文資優學生，並提供前往內地學習交流的機會，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 參賽資格

全港中小學均可提名最多 3 名學生參加

- ◇ 小學組：小四至小六學生
- ◇ 中學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 計劃日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b>活動報名</b> 截止報名日期為 <b>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午 12 時</b>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5 時	<b>網上簡介會</b> 對象：中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每所學校可提名 1 名老師參加）
202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b>寫作比賽</b> 安排所有參賽者出席即席寫作測試，以甄選中小學各 50 名參賽者，為他們提供寫作及思維技巧訓練

2023年5月13日 (星期六)	<b>學生培訓講座(約3小時)</b> 對象：菁英金、銀、銅獎得主(中小學各50名)
2023年6月17日 (星期六)	<b>頒獎典禮</b> 邀請得獎學生、校長、教師及親友出席典禮，共享喜悅
2023年7月/8月	<b>中國語文菁英學習團</b> 中小學組各10名菁英金獎得主前往內地交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上述活動或改於網上進行、延期或取消。)

##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加者須同意遵守有關比賽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否則，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 所有作文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刊登，亦不曾是其他項目比賽的參賽作品。
3. 參加者須確保所有作文的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或知識產權(請參閱相關的法例)。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4. 所有作文不能包含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資料，以及淫褻、暴力、不雅等內容。教育局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及規格的作文。
5. 作文一經遞交，即表示學校和學生同意把其作品及相關資訊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或用作其他宣傳用途。學校和學生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遞交的作文，其版權將歸於教育局所有。教育局有權翻譯、複製、印刷及使用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毋須事前取得參加者的同意。
6. 所有參賽者須同意接受教育局和承辦機構拍攝、錄影其肖像及接受媒體的採訪，以宣傳本計劃舉辦之教育活動，並同意教育局向大眾媒體(如媒體採訪、展覽)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教育局認為有必要的傳播及披露。
7. 教育局擁有是次比賽的最終決定權。
8. 教育局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參加者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並完全同意及無條件遵守是次報名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僅作為參與是次計劃期間聯絡及資料統計之用。
3. 本會可向活動主辦方及相關的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若閣下要求查閱及更正有關資料，請電郵至 [clep23@126.com](mailto:clep23@126.com) (香港中文電腦應用學會)。

## 獎項

中學組及小學組分別設有以下獎項：

- ◇ 菁英金獎（10名）
- ◇ 菁英銀獎（10名）
- ◇ 菁英銅獎（30名）
- ◇ 寫作比賽個人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
- ◇ 寫作比賽團體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

## 聯絡

香港中文電腦應用學會

電話：9835 9339

電郵：[clep23@126.com](mailto:clep23@126.com)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資優教育組

電話：3698 3482